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环西罚〔2019〕005号

当事人名称：辽宁石油化工实业开发总公司沈阳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40267XP

法定代表人：王玉怀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飞翔路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19年4月22日对你单位位于铁西区飞翔路1号的“中国HT石油”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你单位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